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旨在促进优先注册服务和通知服务（下文统称为“**服务**”）。这些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TMCH 要求**”）指的是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术语在协议中有定义）之间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协议**”）第 7 条第 1 节中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有关的权利保护机制。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这些 TMCH 要求是协议的一部分，各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这些 TMCH 要求。本文中未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均采用协议给出的定义。

服务由社群制定，旨在保护经验证的合法权利。根据此目标，优先注册服务和商标通知服务已得到实施。只要满足这些 TMCH 要求中的最低要求和目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权根据自己的商业和运营模式实施 TLD 启动阶段。

应按照 RFC 2119（详见 <http://www.ietf.org/rfc/rfc2119.txt>）谨慎使用“可以”、“必须”、“不得”、“应该”和“不应该”这些词语。

1 测试。

1.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TMDB 注册与平台访问程序文件》（<http://newgtlds.icann.org/en/about/trademark-clearinghouse/scsvcs>）或 ICANN 发布的任何后续文件（“**程序文件**”），包括要求的 TLD 测试（“**整合测试**”）。ICANN 任命的负责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就服务进行互动的实体（“**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将分配此类整合测试的日期并 (i) 基于各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签订日期以及（通过 ICANN 优先次序抽签决定的）优先级编号或 (ii) 遵循 ICANN 指定的程序确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优先顺序。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指定的注册服务提供商，如适用）之前已与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成功完成了整合测试，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可免除这些 TMCH 要求中针对 TLD 的要求。如程序文件所述，将提供整合测试数据库（“**测试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1.2 完成整合测试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使用测试数据库进行整合测试之外的其他测试功能。

1.3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完成整合测试才能访问服务。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将分配此类整合测试的日期，(i) 在切实可行时，优先考虑已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针对已完成的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或正在进行整合测试的注册服务机构，(ii) 否则，遵循 ICANN 指定的流程。

1.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接受来自任何未完成整合测试的注册服务机构的通知注册（下面第 3 节有定义）。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将维护一份列明已完成整合测试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清单并发布在 ICANN 网站或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的网站，以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查询。ICANN 将每天更新这份清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信赖这份清单的准确性。

- 2 **优先注册期。**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将提供各种服务，以推动针对（第 2.2.1 节定义的）新 gTLD 注册的优先注册期（“**优先注册服务**”）。其中一种优先注册服务允许已通过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核实（有“**商标记录**”）并且经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确认符合优先注册服务资格要求（“**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的商标持有人（“**商标持有人**”）在开始 TLD 域名的一般性注册（第 3.2.1 节有定义）之前在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域名。 为满足这些 TMCH 要求，通常在优先注册期之后的第一天进行 TLD 中的“**一般性注册**”，即所有合格的注册人都可以在 TLD 中注册域名。

2.1 注册期通知。

2.1.1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优先注册政策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配、指派、指定或划拨（称为“**分配**”和“**已分配**”）或在优先注册期结束之前进行任何优先注册（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先来后到的顺序或任何其他基于时间的分配或注册程序提供优先注册[第 2.2.1 节有定义]）（“**起始日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预定的 TLD 优先注册期开始之前的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以下信息（统称为“**TLD 启动信息**”）。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优先注册政策不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优先注册期结束之前分配或进行任何优先注册（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根据先来后到的顺序或任何其他基于时间的分配或注册程序提供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定的域名服务器进行首个根区的 TLD 授权（“**截止日优先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 TLD 启动信息。

2.1.1.1 确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完成整合测试。

2.1.1.2 优先注册期的起始日与截止日，以及确认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 TLD 启动信息之前已接受该起始日与截止日。

2.1.1.3 完整的 TLD 优先注册政策，包括第 2.3.1 节和第 2.3.6 节的所有适用政策。

2.1.1.4 针对所有有限注册期（第 3.2.4 节有定义）的起始日与截止日，如有。

2.1.1.5 通知期（第 3.2.1 节有定义）的起始日与截止日。

2.1.1.6 TLD 优先注册期是否为起始日优先注册或截止日优先注册。

2.1.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客服门户

<http://myicann.secure.force.com/> 或 ICANN 指定的其他机制向 ICANN 提交 TLD 启动信息。ICANN 或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都不会对 TLD 启动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核，但会确认是否符合这些 TMCH 要求。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TLD 启动信息不符合第 2.1.1 节的要求（通过客服门户显示的错误或类似消息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第 2.1.1 节的要求提交纠正后的 TLD 启动信息。ICANN 将在 ICANN 网站上及时发布合格的 TLD 启动信息。另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其针对 TLD 的主要网站上发布 TLD 启动信息。

- 2.1.3 除非第 2.2.3 节另有要求，否则，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启动信息作出了任何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更新的 TLD 启动信息。如果此类更新的 TLD 启动信息修改了第 2.1.1.2 节的内容，并且 (i) 如果此类修改针对起始日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重新安排的起始日优先注册开始之前提前十 (10) 个日历日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此类修改的书面通知，而根据第 2.1.1 节针对起始日注册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先满足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通知要求；或 (ii) 如果此类修改针对截止日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重新安排的截止日优先注册开始之前提前十 (10) 个日历日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此类修改的书面通知。但是，在优先注册期未决期间不得不修改第 2.1.1.3 节或第 2.1.1.6 节所述的 TLD 启动信息。
- 2.1.4 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定的域名服务器进行首个根区的 TLD 授权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向 ICANN 提交 TLD 启动信息。

2.2 优先注册期的持续时间与时间安排。

- 2.2.1 如果是起始日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至少在一般性注册之前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优先注册服务；如果是截止日优先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至少在一般性注册之前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供优先注册服务（如适用，“**优先注册期**”）。必须仅限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在优先注册期注册 TLD 域名。根据这些 TMCH 要求和协议要求，所有使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生成的签名商标数据（“**SMD**”）文件的域名注册被视为“**优先注册**”。
- 2.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超出第 2.2.1 节规定的期限之外提供优先注册服务，前提是在 TLD 启动信息中详细说明延长的优先注册期。
- 2.2.3 在优先注册期开始之后，包括任何延长的时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缩短优先注册期的持续时间，但可以延长优先注册期，前提是至少在最新 TLD 启动信息中的优先注册期截止日之前的四 (4)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更新的 TLD 启动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请求 ICANN 在收到通知后四 (4) 个日历日内同意延长优先注册期，且不会无故搁置请求。ICANN 将尽快回复任何此类请求。
- 2.2.4 除非启动项目（第 4.5.2 节有定义）允许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为自己分配或注册域名，在所有优先注册分配或注册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能允许非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且不具备有效 SMD 文件的注册人在 TLD 中分配或注册域名。

2.3 优先注册合格要求。

- 2.3.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优先注册期执行针对 TLD 域名注册的以下类型的限制，并且可以制定有关优先注册的分配或注册的政策（统称为“**优先注册标准**”）。
- 2.3.1.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采用与和 TLD 目的相关的商标记录基础权利有关的限制（例如针对和 TLD 相关的产品分类或商标记录管辖区的限制）。
- 2.3.1.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规定与商标权利范围无关的要求（例如 TLD 针对域名注册人有联系性或本地建制要求）。

- 2.3.1.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要求潜在优先注册的 SMD 文件中的信息与域名注册人的相应 WHOIS 记录相匹配。
- 2.3.1.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针对以商标记录或其他相应记录为基础的商标的注册、法院验证或受法规或协定保护的日期采用合理的日期限制，以避免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优先注册期方面的投机行为。
- 2.3.2 如果 SMD 文件不包括任何必要信息，以符合优先注册标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与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合作，以便于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提供满足优先注册标准的必要信息。
- 2.3.3 如果按照协议所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的是基于社群的 TLD，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优先注册期采用所有基于社群的合格要求；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允许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禁用或维护不符合基于社群的合格要求的域名注册，前提是此类域名未在 DNS 中激活并且相应注册人建议采用此类限制。
- 2.3.4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根据协议第 2.17 节提交了任何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针对 TLD 中的所有注册兑现这些公共利益承诺。
- 2.3.5 除非第 2.3.1.1 节、第 2.3.1.3 节或第 2.3.1.4 节或第 2.4.1 节中的 SMD 文件要求另有规定，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仅针对在有限注册期或一般性注册方面没有相应限制的优先注册实施限制。
- 2.3.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提供解决优先注册争议的机制。各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制定优先注册争议解决政策（“**SDRP**”），允许对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分配和注册政策相关的优先注册提出质疑，包括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基于与商标记录不匹配的已注册域名进行优先注册的情况。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通知相关方 SDRP 程序结果。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ICANN 必须尽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配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行后者的 SDRP。

2.4 注册机制。

2.4.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优先注册期间分配或注册域名，除非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与申请的域名相匹配的有效 SMD 文件并且已执行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职能规范（不时更新的“**职能规范**”，可通过 <http://datatracker.ietf.org/doc/draft-lozano-tmch-func-spec/> 访问）中所述的验证程序。

2.4.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执行了针对 TLD 的 IDN 变体注册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优先注册期间分配或注册有效 SMD 文件中的标签所产生的 IDN 变体标签，前提是 (i) 此类 IDN 变体注册政策基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发布的 TLD IDN 表，并且 (ii) 在优先注册期间、任何有限注册期间、任何启动项目和一般性注册期间一致地实施此类政策。

2.4.3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协议第 2.6 节和第 5 条保留了域名，只要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或任何 ICANN 指定的继任运营商）仍旧运营，那么 (i) 在“通知期”启动前任何时候出于分配或注册目的开放保留域名时，此类域名必须与其他任何域名一样经历“优先注册期”、“有限注册期”、“启动项目”或“通知期”，或 (ii) 在“通知期”启动后任何时候出于分配或注册目的开放保留域名时，此类域名必须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放这些域名供注册后经历九十（90）个日历日的“通知服务”（第 3 节有定义）。

2.4.4 在完成所有与优先注册期相关的分配与注册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分配或注册任何与有限注册期相关的域名。

2.5 **优先注册技术规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职能规范执行优先注册服务。

3 **通知期。**“**通知服务**” (i) 通知潜在域名注册人其申请的 TLD 域名与经过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核实的商标持有人的商标记录相匹配（**声明通知**）以及提供 (ii) 已注册域名通知（“**NORN**”，此术语在职能规范中有定义）。声明通知旨在向潜在域名注册人明确告知商标持有人的权利范围。**附录 A**（**声明通知表**）提供了声明通知表的副本，**附录 B** 提供了已完成的声明通知表范本。声明通知表定义了取自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的声明通知信息服务（“**CNIS**”）的“**声明通知信息**”的内容，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向潜在域名注册人展示这些信息。所有声明通知必须包含所有有效的声明通知信息。潜在域名注册人可以在收到声明通知之后完成域名注册。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会向有资格的商标持有人提供 NORN。根据这些 TMCH 要求和协议要求，所有需要通知服务的域名注册被视为“**通知注册**”。

3.1 **通知期和有限注册期的通知。**

3.1.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第 2.1.1.5 节的规定，在向 ICANN 提供的 TLD 启动信息中说明通知期（第 3.2.1 节有定义）的起始日和截止日。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第 2.1.1.4 节的规定，在向 ICANN 提供的 TLD 启动信息中说明有限注册期（如有）的起始日和截止日。

3.1.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有限注册期或通知期启动之前对第 2.1.1.4 节或第 2.1.1.5 节的 TLD 启动信息作出了任何修改，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启动修改所涉及的有限注册期或通知期之前至少四 (4) 个日历日内通知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

3.2 通知期和有限注册期的持续时间与时间安排。

3.2.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至少在一般性注册的前九十 (90) 个日历日提供通知服务（“通知期”）。优先注册期和通知期必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阶段。优先注册期和通知期不能重叠。

3.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超出九十 (90) 个日历日的期限提供通知服务，前提是在 TLD 启动信息中详细说明通知期的持续时间。

3.2.3 在通知期开始之后，包括任何延长的时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缩短通知期的持续时间，但可以延长通知期，前提是至少在最新 TLD 启动信息中的通知期截止日之前的四 (4)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更新的 TLD 启动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请求 ICANN 在收到通知后四 (4) 个日历日内同意延长通知期，且不会无故搁置请求。ICANN 将尽快回复任何此类请求。

3.2.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制定在优先注册期之后、一般性注册之前的其他注册期（“有限注册期”），以接受域名注册。优先注册期和有限注册期可以重叠，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有限注册期间分配或注册任何域名，直到完成所有优先注册的分配和注册。

3.2.5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有限注册期，除了标准的通知期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整个有限注册期间提供通知服务。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必须在一般性注册的前九十 (90) 个日历日提供通知服务，无论一般性注册开始之前是否有任何其他注册期。

3.2.6 在有限注册期开始之后，包括任何延长的时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缩短或延长有限注册期的持续时间，前提是至少在最新 TLD 启动信息中的有限注册期截止日之前的四 (4)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更新的 TLD 启动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请求 ICANN 在收到通知后四 (4) 个日历日内同意延长有限注册期，且不会无故搁置请求。ICANN 将尽快回复任何此类请求。

3.3 声明通知。

3.3.1 已接受服务条款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履行以下与通知服务相关的义务：

3.3.1.1 注册服务机构只能查询潜在域名注册人所申请的域名的 CNIS，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查询 CNIS。

3.3.1.2 注册服务机构在获得 CNIS 的声明通知信息之后，必须清楚、明确地向潜在域名注册人出示包含声明通知信息的声明通知，并询问潜在域名注册人是否继续注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实时免费向潜在域名注册人提供声明通知，且必须以声明通知表中规定的格式提供。声明通知必须要求潜在域名注册人给出肯定确认，以继续注册（即不得提前勾选接收框）。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以英文形式向潜在域名注册人提供声明通知，并且应以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提供声明通知。

3.3.1.3 在未满足第 3.3.1.2 节规定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声明通知 ID（职能规范中有定义）。

3.3.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查询 CNIS，除非通过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设立的任何测试环境获得。

3.4 通知服务技术规范。

3.4.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职能规范执行通知服务。

3.4.2 已接受服务条款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按照职能规范执行通知服务。

4 一般要求。

4.1 匹配。

4.1.1 优先注册服务和通知服务，将根据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域名匹配原则针对各个商标记录产生匹配的域名标签，并通过域名标签列表（请参考职能规范）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

4.1.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执行 TLD 层级的其他匹配原则，前提是仍然针对任何满足其他匹配原则的通知注册执行通知服务。

4.1.3 在通知期阶段，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为 TLD 中的域名分配制定 IDN 变体政策，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对照域名标签列表检查变体集中的所有标签，然后才能注册该变体集中的任何域名。

4.2 支持服务。

4.2.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请求任何支持之前，应先使用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的各种非交互式资源，例如常见问题与解答、网络研讨会和用户指南。

4.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获得最多五 (5) 个单独的账户凭证，通过这些凭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联系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获得支持（“授权用户”）。

4.2.3 各个接受服务条款的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获得最多五 (5) 个授权用户凭证，通过这些凭证，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联系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获得支持。

4.3 **服务条款。** 在使用任何服务（包括整合测试）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阅读和接受由 ICANN 和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制定的有关获取服务的条款（**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位于 <https://marksdb.org/tmdb/public/tandc>，可能不时修订，但不会改动这些 TMCH 要求，也不会追加任何修改。

4.4 **服务水平。** ICANN 必须尽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遵循其与 ICANN 的合约承诺提供服务，包括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适用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合约中以及这些要求第 4.2 节所述的支持服务。此外，ICANN 将尽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维护合理的支持资源，以回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的有关这些要求以及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的服务表现的问题或意见。

4.5 启动项目。

4.5.1 根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 TLD 使用期限内为自己分配或注册最多一百 (100) 个域名（适用时加上它们的 IDN 变体）。根据对知识产权的可行性、实施和保护为进一步审查和分析，如果 ICANN 批准了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促进 TLD 而在优先注册之前或期间向第三方分配或注册其一百 (100) 个域名（适用时加上它

们的 IDN 变体) 的部分或全部 (每个域名为“**启动域名**”) 的流程 (“**合格启动项目**”), ICANN 将为此类合格启动项目的实施编制 TMCH 要求附录, 这些附录将被自动纳入 TMCH 要求, 无需 ICANN 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出任何进一步行动。

4.5.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优先注册期开始之前向 ICANN 申请批准其执行 TMCH 要求允许范围之外的注册项目。此类注册项目申请可提供授权, 以实施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TLD 申请中所述的项目, 如果 TLD 申请给出了合理详细信息, 可以假定已经得到批准, 除非 ICANN 合理认定所申请的注册项目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侵犯知识产权。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请求 ICANN 批准第 4.5.2 节所述的项目, 并且此类注册项目与 ICANN 之前在相似情况下批准过的启动项目大体类似, 将假定此类注册项目申请已通过批准, 除非 ICANN 合理认定所申请的注册项目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侵犯知识产权。ICANN 将针对第 4.5.2 节所述的项目申请制定一个提交和处理流程, 并保留公布根据第 4.5.2 节提交的注册项目申请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权利。ICANN 根据节要求批准的所有注册项目在本文中称为“**批准启动项目**”, 并且与合格启动项目一起统称为“**启动项目**”。

4.5.3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 TLD 申请中指出 TLD 为地理名称 (“**地理名称 TLD**”), 并且知识产权选区代表向 ICANN 建议创建一个注册项目, 以定义一份列表, 列出地理名称 TLD 可能在优先注册期之前或期间向第三方分配或注册的标签或标签类别, 并且 ICANN 接受和实施了此类建议 (“**批准地理名称启动项目**”), 将假定地理名称 TLD 根据第 4.5.2 节中针对批准地理名称启动项目的规定所提交的注册项目申请已通过批准, 除非 ICANN 合理认定所申请的注册项目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侵犯知识产权。

附件 A

商标通知

[英文版本，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签署语言版本]

您之所以收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是否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取决于您的预期用途，以及该域名是否与下面列出的商标相同或明显重复。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因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粗斜体或全部大写]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这些商标注册的商标权、司法管辖区以及商品和服务。请注意，并非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查商标的注册申请，因此下列某些商标信息虽然可能存在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管理机构，但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进行彻底或实质性审查。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您须陈述以下内容：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达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登记的商标如下：

1. 商标： <tmNotice:markName>
司法管辖区： <tmNotice:jurDesc>
商品和服务： <tmNotice:goodsAndServices>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或等效标准（如适用）： <tmNotice:classDesc>
商标注册人： <tmNotice:holder>
商标注册人联系人： <tmNotice:contact>

根据援引裁决，此域名标签此前经认定，其使用或注册违反了以下商标：

裁决编号： <tmNotice:caseNo> UDRP 提供商： <tmNotice:udrpProvider>

- 2 （<tmNotice:claim>）。商标： 司法管辖区： 商品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或等效标准（如适用）：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联系人：

根据援引裁决，此域名标签此前经认定，其使用或注册违反了以下商标：

裁决编号： <tmNotice:refNum>

法院名称： <tmNotice:courtName>

法院管辖区： <tmNotice:cc>

X (<tmNotice:claim>)。商标： 司法管辖区： 商品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或等效标准（如适用）：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联系人：

如需详细了解本通知所涉记录，请参阅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content/claims-notice>>。

附件 B

商标通知

您之所以收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是否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取决于您的预期用途，以及该域名是否与下面列出的商标相同或明显重复。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因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这些商标注册的商标权、司法管辖区以及商品和服务。请注意，并非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查商标的注册申请，因此下列某些商标信息虽然可能存在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管理机构，但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进行彻底或实质性审查。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您须陈述以下内容：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达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登记的商标如下：

1. 商标： 示例一
司法管辖区： 美国
商品和服务： Bardus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Smert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qui
eis differimus.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或等效标准（如适用）：
35 广告；商务管理；商务行政。
36 保险；金融；财务；房地产。
商标注册人： 组织： Example Inc.
地址： 123 Example Dr. Suite 100
城市： 雷斯顿
州： 弗吉尼亚州
邮编： 20190
国家/地区： 美国

商标注册人联系人:

姓名: Joe Doe 组织: Example Inc.

地址: 123 Example Dr. Suite 100

城市: 雷斯顿

州: 弗吉尼亚州

邮编: 20190

国家/地区: 美国

电话: +1.7035555555x4321

电子邮箱: jdoe@example.com

2. 商标:

示例一

司法管辖区:

巴西

商品和服务:

Bardus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Smert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qui
eis differimus.

商标注册人:

组织: Example S.A. de C.V.

地址: Calle conocida #343

城市: Conocida

州: 圣保罗州

邮编: 82140

国家/地区: 巴西

3. 商标:

一

司法管辖区:

哥斯达黎加

商品和服务:

Bardus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Smert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qui
eis differimus.

商标注册人:

组织: One Corporation

地址: Otra calle

城市: Otra ciudad

州: OT

邮编: 383742

国家/地区: 哥斯达黎加

根据援引裁决, 此域名标签此前经认定, 其使用或注册违反了以下商标:

裁决编号: 234235

法院名称: 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

法院管辖区: 哥斯达黎加

4. 商标: One Inc
司法管辖区: 阿根廷
商品和服务: Bardus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Smert populorum circumdabit se cum captiosus populum qui
eis differimus.
商标注册人: 组织: One SA de CV
地址: La calle
城市: La ciudad
州: CD
邮编: 34323
国家/地区: 阿根廷

根据援引裁决, 此域名标签此前经认定, 其使用或注册违反了以下商标:

裁决编号: D2003---0499

UDRP 提供商: WIPO

如需详细了解本通知所涉记录, 请参阅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content/claims-notice>>。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

合格启动项目附录

此份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TMCH 要求**”）附录（本“**附录**”）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 获得 ICANN 批准，并且根据 TMCH 要求第 4.5.1 节的条款，将被自动纳入 TMCH 要求，无需 ICANN 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出任何进一步行动。本附录中未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均采用 TMCH 要求给出的定义。

1. 根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 TLD 使用期限内为自己注册最多一百 (100) 个域名（适用时加上它们的 IDN 变体）。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循本附录的条款和条件，则可以在优先注册期之前或期间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向第三方分配或注册这一百 (100) 个域名（适用时加上它们的 IDN 变体，每个域名为“**QLP 域名**”），以促进 TLD（“**合格启动项目**”）。除非本附录允许，否则，在完成所有优先注册的分配和注册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向第三方分配或注册这一百 (100) 个域名（适用时加上它们的 IDN 变体）。
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想要分配或注册的 QLP 域名与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的列出属于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的标签的列表（“**优先注册列表**”）中的标签相匹配，那么可以向以下第三方注册人分配或注册此 QLP 域名：
 - 2.1 属于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且具备针对与 QLP 域名相匹配的标签的有效 SMD 文件的注册人；或
 - 2.2 属于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本地或市政府机构（“**公共管理机构**”）且此 QLP 域名与 (i) 公共管理机构的名称或缩写；(ii) 公共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建筑、公园、名胜古迹、机场或其他公共场所；(iii) 属于此公共管理机构管辖的地区、城市、街道、街区或其他地理范围；或(iv) 此公共管理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的名称完全一致或与其译名或音译一致。除非第 2.2 节允许，否则，如果 QLP 域名与优先注册列表中的标签相匹配，不得将此 QLP 域名作为合格启动项目的一部分分配或注册给不满足“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且具备针对与 QLP 域名相匹配的标签的有效 SMD 文件”这一条件的注册人。
3. 如果在分配或注册 QLP 域名时，QLP 域名与优先注册列表中的标签不匹配，那么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注册人分配或注册此 QLP 域名（即无需分配或注册给符合优先注册条件的权利持有人），前提是在优先注册列表审核之后及时向此等第三方分配或注册此 QLP 域名。

4.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将 QLP 域名分配给第三方时已经对照优先注册列表进行了审核，则在向此等第三方注册此 QLP 域名时不需要再次审核。
5. 在分配或注册任何 QLP 域名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获得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提供的优先注册列表。在整个合格启动项目期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至少每 24 小时从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处获得优先注册列表。在未按照第 4 节的时间要求以及本附录的规定获得最新的优先注册表并对照审核 QLP 域名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分配或注册 QLP 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从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处获得优先注册表的方式与域名标签 (DNL) 列表（职能规范中有定义）的获取方式一样。尽管本附录中存在任何其他规定，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定的域名服务器进行首个根区的 TLD 授权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分配或注册 QLP 域名。
6. 报告。
 - 6.1 根据职能规范的要求，注册首个 QLP 域名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将根据本附录第 2 节注册的 QLP 域名包含在已注册域名列表中转给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认，ICANN 可以从 TMCH 优先注册和通知运营商处获得已注册域名列表，以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循本附录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相关条款。
 - 6.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即本附录第 7 节）在 TLD 中分配或注册完所有可用的一百 (100) 个域名或者决定不分配或注册任何其他 QLP 域名，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在优先注册期结束之后作出的，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通过全球域名分部门户网站 (<https://myicann.secure.force.com/gdd>) 向 ICANN 提供一份列出所有已分配或注册的 QLP 域名的列表（“**QLP 域名列表**”）。此外，不论 ICANN 在什么时候提出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向 ICANN 提供一份现有 QLP 域名的列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认并同意，ICANN 可以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TLD 启动信息页面中发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QLP 域名列表。
7.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本附录所允许的第三方分配或注册 QLP 域名，将减少其可以根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为 TLD 运营和推广而分配或注册的域名数（即根据协议第 5 条第 3.2 节的规定，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了 20 个 QLP 域名，则在 TLD 使用期限内只剩下 80 个可用的域名，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作为 QLP 域名）。
8. 除了根据本附录第 2.1 节分配或注册的 QLP 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针对注册给第三方的各个 QOP 域名提供通知服务。

9. 根据 TMCH 要求和本协议规定，QLP 域名注册被视为“优先注册”。
10. 尽管本附录中存在任何其他规定，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与任何 QLP 域名注册有关的注册协议第 6 条第 6 节的规定。

修订记录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发布权利保护机制 (RPM) 要求： http://newgtlds.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d-media/announcement-30sep13-en
2014 年 2 月 28 日	进行修订，纳入以下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声明通知中的 “[数量] 个标识” 这一说法。<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UDRP 案例参考的字段代码。<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讼案所涉及的标签的例子。<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声明通知的信息页面链接。<input type="checkbox"/> 纠正格式。
2014 年 4 月 10 日	增加合格启动项目 (QLP) 附录
2014 年 5 月 14 日	增加正确的服务条款链接